

#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共服务事项（缴存）办事指南 (2020年)

序号：11

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事项				
服务单位	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主管部门	乐山市财政局		
服务对象	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（申请人）	门户网站	<a href="https://gjj.leshan.gov.cn">https://gjj.leshan.gov.cn</a>		
咨询电话	0833-12329(12345)	监督投诉电话	0833-2485592	扫黑除恶电话	0833-2434706
办理形式	现场办理	到现场次数	1次		
服务内容	<b>异地转移</b>				
办理时间	法定工作日 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3:00-17:00				
办理地点	<a href="#">乐山市住房公积金各服务网点</a>				
办理时限	3个工作日内。				
办理条件	无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，原单位个人账户已封存，且新单位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（含）以上的。（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在转入地办理）				
办理材料 （原件）	<p>转入：身份证件，转出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号和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申请表。</p> <p><b>说明：</b>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申请表。（中心提供）</p>				
办理流程	单位（申请人）申请→中心审核→办理转移登记				
收费标准	无				
主要依据	<a href="#">《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》。</a>				